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决定撤销新疆分公司的公告

[illegible]

特此公告。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3-56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总经理魏居亮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魏居亮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魏居亮先生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且无有关辞任的任何其他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魏居亮先生辞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魏居亮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魏居亮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和规范运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1	项目名称	中国航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10%股权
2	经营范围	（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 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四) 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 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二)除股票投资、信托投资以外有价证券投资(具体品种包括：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各类产品、货币市场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地方政府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银行理财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21层01单元）
3	挂牌价格	17000.000000万元
4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5	联系人	刘先生
6	联系电话	010-66295519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拍卖标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众应3（证券代码：400135）5215674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

评 估 价： 1380万元
起 拍 价： 773万元
拍卖平台： 淘宝网（www.taobao.com）
拍卖时间： 2023年7月10日10时至2023年7月13日10时
拍卖辅助机构： 上海捷利拍卖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谢先生 13916614633

证券代码:68308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3-023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608,556股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5元
每股转增0.4股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6	2023/6/19	2023/6/19	2023/6/19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23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2,7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85%，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本次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即以总股本86,674,923股扣除回购股份102,735股后的股份数量86,572,1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286,094元，转增34,628,87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21,303,799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除权（息）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6,572,188×0.5)÷86,674,923≈0.4994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86,572,188×0.4)÷86,674,923≈0.3995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4994)÷(1+0.3995)=(前收盘价格－0.4994)÷1.3995。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6	2023/6/19	2023/6/19	2023/6/1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厦门硕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梦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森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雷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元。

（6）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股本总数	86,674,923	34,628,876	121,303,799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608,556股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21,303,799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0.05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存在疑问的，请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8289780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65　股票简称:中国汽研　编号:临2023-036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游丹主持，监事应到5人，实到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经核查，截至2023年6月12日，除已离职、退休或死亡的激励对象外（其中尚有1名原激励对象的证券账户因个人原因被司法冻结暂无法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其余激励对象均已办理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其余248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和《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中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解锁条件。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4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5,194,14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65　证券简称:中国汽研　公告编号:临2023-037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5,194,140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6月16日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根据《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和《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对符合条件的24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5,194,1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年12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就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月9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0年5月1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0年1月14日，公司收到原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印发的《关于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4.2020年5月12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股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5.2020年5月19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0年5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人员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人员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0年5月22日至2020年6月1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0年6月3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8.2020年6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次的授予登记工作，共计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18,862,3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988,525,667股。
9.2020年12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议案》。
10.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1月7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1年1月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11.2021年1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的授予登记工作，共计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1,316,1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989,841,767股。
12.2021年2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5.57元/股的价格回购激励对象向东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1年8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5.27元/股的价格回购激励对象王勇、金学官、张旌、代勇、申鹏祥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7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2年2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5.27元/股的价格回购激励对象李刚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0,000股，以10.55元/股的价格回购激励对象周开宇、刘国平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5.2022年6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满足第一次解锁的条件，同意对该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次解锁，解锁比例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40%。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一次实际解锁26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7,328,92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锁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6.2023年2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满足第一次解锁的条件，同意对该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次解锁，解锁比例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40%。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一次实际解锁3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483,6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锁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7.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4.97元/股的价格回购激励对象颜尧、李力、吴亚东、邓兆祥、代作元、石建华、王述建、王国华、尚游、郑瑶辰、陈乘浪、陈春雨、蒲紫光、沈斌、王溪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05,100股，以10.25元/股的价格回购激励对象刘建鑫、石鹏飞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100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尚游先生的证券账户因个人原因被司法冻结，导致其持有的72,000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无法办理回购注销。为不影响公司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进程，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分步对相关限制性股票实施了回购注销，并于2023年5月31日完成了除尚游先生以外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其他16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540,200股限制性股票。待尚游先生个人证券账户解除冻结或出现其它可以办理回购注销的情形后，公司再将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首次授予的72,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18.2023年6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满足第二次解锁的条件，同意对该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二次解锁，解锁比例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二次实际解锁24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5,194,14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锁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
（一）锁定期届满说明
根据《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36个月内分3期解除限售。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售期满后的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售期满后的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完成登记日为2020年6月10日。自2023年6月10日起，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二个解锁期，已达到解锁的时间要求。
（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

解锁业绩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前提条件的说明
（1）解除限售日前一财务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00%；	（1）2022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11.66%，高于9.00%，满足条件；
（2）以2016年为基础，解除限售日前一个财务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00%；	（2）以2016年为基础，2022年度公司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14.85%；高于10.00%，满足条件；
（3）解除限售日前一个财务年度EVA（经济增加值）达到集团公司下达的考核目标，且ΔEVA大于0；	（3）2022年度公司EVA（经济增加值）为52,186万元高于集团公司下达的考核目标49,211万元，且ΔEVA大于0，满足条件；
（4）解除限售日前一个财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98%；	（4）2022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99.30%，高于98%，满足条件；
上述（1）、（2）指标均不低于公司近三年平均水平以及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满足条件。

注：（1）集团公司指：原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上述净资产收益率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对标企业详见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汽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对标企业名单》。
（三）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解锁业绩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前提条件的说明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将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当时市场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注销。具体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锁比例如下： 等级 / 标准系数 优良 / 100% 中等 / 90% 合格 / 80% 不合格 /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2022年度248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优良，满足解锁条件。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100%×30%＝30%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解锁情况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对象为270人，共授予18,862,300股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实施以来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有22名因离职、退休或死亡，不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其中除1名原激励对象的证券账户因个人原因被司法冻结暂无法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其余21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售股已办理回购注销手续。本次符合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48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194,140股。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股权激励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万鑫铭	董事长、总经理	400,000	120,000	30%
2	刘安民	董事、董事会秘书	320,000	96,000	30%
3	王红钢	副总经理	150,000	45,000	30%
4	抄佩佩	总法律顾问	150,000	45,000	3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020,000	306,00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244人)			16,293,800	4,888,140	30%
合　计			17,313,800	5,194,140	3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6月16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5,194,140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中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须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果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977,229,707	5,194,140	982,423,8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022,880	-5,194,140	21,828,740
总计	1,004,252,587		1,004,252,587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除已离职、退休或死亡的22名激励对象外（其中尚有1名原激励对象的证券账户因个人原因被司法冻结暂无法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其余激励对象均已办理回购注销），2022年公司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满足《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和《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中约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要求，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对24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5,194,14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2023年6月12日，除已离职、退休或死亡的激励对象外（其中尚有1名原激励对象的证券账户因个人原因被司法冻结暂无法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其余激励对象均已办理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其余248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和《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中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解锁条件。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4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5,194,14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已就本次解锁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锁需满足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的相关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65　股票简称:中国汽研　编号:临2023-035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事。本次会议由万鑫铭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关联董事万鑫铭、刘安民因属于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根据《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和《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约定，自2023年6月10日起，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二个解锁期。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以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已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对24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5,194,1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7）。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65　证券简称:中国汽研　公告编号:临2023-042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并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以使用自有资金100万元港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全资子公司三利谱（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利谱香港公司”）。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近日，公司已就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完成相关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签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及《商业登记证》，基本信息如下：
二、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三利谱（香港）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SUNNYPOL(HONGKONG) CO., LIMITED
3、注册资本：港币100万元
4、注册地址：FLAT/RM A 12/F ZJ 300,300LOCKHART ROAD,WAN CHAI, HONG KONG
5、业务性质：偏光片及光学原材料等进出口贸易
6、注册证明书编号：3286277
7、商业登记证号码：75388863-000-06-23-4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此次对外投资成立香港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布局的需要，旨在加强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拓展公司业务结构、发展空间，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香港地区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中国大陆存在较大区别，上述香港子公司成立后，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经营及管理等不确定性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香港当地法律和政府政策，尽快熟悉并适应香港的商业和文化环境，依法合规地开展子公司后续的经营活动，同时公司将采取积极适当的策略加强风险管控。
3、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成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资金来源系公司自有资金，且投资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三利谱（香港）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证明书》及《商业登记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ST方科　公告编号:临2023-044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停牌日期为2023年6月13日。
●撤销起始日为2023年6月14日。
●撤销后A股简称为方正科技。
第一节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
公司A股股票简称由“*ST方科”变更为“方正科技”；
（二）证券代码仍为“600601”；
（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3年6月14日。
第二节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1、因公司2021年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2条“（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因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1年度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同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上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6）。
（二）相关风险警示已消除的情况
1、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2